

雙雙享利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4.12.07安總字第1042119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02.20安總字第10602017號函修訂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者，安聯人壽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4.12.07安總字第1042117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02.20安總字第10602019號函修訂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4.12.07安總字第1042120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02.20安總字第10602018號函修訂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4.12.07安總字第1042118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6.02.20安總字第10602020號函修訂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年金給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安聯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為保險商品，本險淨危險保額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為保險商品，於年金給付期間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共同基金、停泊帳戶與全權委託帳戶，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有關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查詢。



雙險種設計

壽險、年金雙險種商品設計滿足不同類型之客戶需求。



享受專業級代操服務

專業投資服務，專業團隊擬定投資策略。



資產撥回機制提供現金流

全權委託帳戶
每月/每雙月撥回
(請參閱P3.P4.P5)
，提供客戶現金流



資產配置

美元、新臺幣、港幣別全權委託帳戶，滿足雙幣別的資產配置。

註：新臺幣計價之全權委託帳戶僅連結於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及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共同基金 / 停泊帳戶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與相關警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名稱
新臺幣	共同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新臺幣貨幣型基金1 ^{註1}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共同基金	海外貨幣型基金	美元貨幣型基金1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美元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美元	共同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美元股票型基金1	有	無配息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JPM策略總報酬(美元對沖)-A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歐元	共同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歐元股票型基金1	有	無配息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JPM策略總報酬(歐元)-A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新臺幣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新臺幣停泊帳戶 ^{註1}	無	無配息	以安聯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詳如(註2)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美元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歐元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歐元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澳元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澳元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紐幣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紐幣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港幣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港幣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日圓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日圓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註1：新臺幣貨幣型基金1與新臺幣停泊帳戶僅連結於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及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註2：有關停泊帳戶之說明如下：

(1)不同幣別之停泊帳戶公布之計息利率會有所不同，且可能為負值。要保人得於安聯人壽網站查詢該利率。

(2)停泊帳戶之標的內容以銀行存款為限，如該帳戶存款之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致損及停泊帳戶存款時，其減損應完全由透過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該帳戶投資標的之所有要保人當時之其等投資金額比例負擔，安聯人壽不負保證之責任。前述銀行以信用評等等級不低於國內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twAA- 級或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 級（或相當等級）者為限。要保人得於安聯人壽網站查詢停泊帳戶之存款銀行及其配置金額或比例。

※以上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註1 註3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類型	全球平衡組合型	投資範圍	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共同基金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合計逾200檔
投資策略	本帳戶為台幣平衡型投資帳戶，以追求長期資產穩健增長及維持收益穩定性為目標，投資範疇涵蓋多元資產類別，輔以數量化的方式協助控管波動風險，加上每月穩定撥回固定息值，提供穩定現金流收益，且透過動態布局台股、全球股市及債券資產，兼顧收益及風險控管。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管理費註4	1.25% (每年)
		保管費註4	0.15% (每年)
資產撥回機制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固定比率一次 2.基準日：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營業日 3.資產撥回條件：每單位NTD\$0.05。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核心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類型	全球平衡組合型	投資範圍	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共同基金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合計逾500檔
投資策略	本帳戶以追求長期資產穩健增長及維持收益穩定性為目標。透過動態股債部位調整與多元資產配置，期創造超額報酬並打敗標竿指數，同時嚴控下檔風險，在有限的風險下追求投資總回報，達到長期穩健報酬之目標。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美元
		管理費註4	1.25% (每年)
		保管費註4	0.02% (每年)
資產撥回機制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基準日為每月倒數第2個營業日) 2.資產撥回條件：		
	每月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撥回金額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5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7\%/12$
	$9.5 \leq$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5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6\%/12$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9.5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5\%/12$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註1 註3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類型	全球平衡組合型	投資範圍	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合計逾190檔
投資策略	本帳戶以追求長期資產穩健增長及維持收益穩定性為目標，透過動態模組加持、多元基金平台、風險預算模組及每月撥回機制，佈局在全球各類資產之子基金及ETF中，投資組合不僅分散，更有數量化的方式協助控管波動風險，建構此涵蓋全方位需求的投資帳戶。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管理費註4	1.2% (每年)
		保管費註4	0.02% (每年)
資產撥回機制	1.每月一次及每季不定期撥回 2.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當月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8.5		當月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年撥回率6%」 $\div 12$
	當月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8.5		當月不進行撥回
	3.每季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年一、四、七及十月的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當季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1		當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0.25\%$
	當季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1		當季不進行撥回

註1：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2：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投資標的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但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足以對帳戶之收益造成影響，委託管理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調整後之撥回機制將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註3：僅連結於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及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註4：管理費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保管費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安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而上述調整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成長型(月撥回資產)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類型	全球平衡組合型	投資範圍	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共同基金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合計逾280檔
投資策略	本帳戶以40%MSCI AC World Index + 60% JPMorgan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為參考指標，資產配置以債券型基金作為核心部位穩固收益，搭配股票型基金(比重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50%)作為攻擊部位，參與成熟國家/新興市場的景氣榮景及企業獲利成長動能，並承襲FTMAS團隊基金投資哲學，結合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團隊獨創的計量模型-經濟風險溫度計(ERT)、價格相對強弱模型(PRI)，並參考GS金融情勢指標(GSFCI)監控短期市場波動，以調配最適資產組合，追求中長期穩健收益。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美元
		管理費註3	1.25% (每年)
		保管費註3	0.02% (每年)
資產撥回機制註4	基準日為每月第9個營業日 1. 每月撥回：每單位USD\$ 0.05 2. 每月不定期撥回：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基準日，若該基準日之淨值扣除每月定期撥回金額後之數額大於(含) USD\$10.3，則當月返還日再額外撥回該數額乘以0.25%，即(【基準日淨值-每月定期撥回金額】*0.25%)，作為當月每受益權單位額外撥回金額。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月撥回資產)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類型	全球平衡組合型	投資範圍	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合計逾200檔																																				
投資策略	承襲富蘭克林多元資產策略團隊(FTMAS)的投資哲學，利用波段性的資產配置流程以及波段性的基金選股進行主動管理，運用附加價值與低相關部位的多元化投資來源以達到最適化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美元																																				
		管理費註3	1.25% (每年)																																				
		保管費註3	0.15% (每年)																																				
資產撥回機制註4	基準日為每月倒數第3個營業日 1. 每月撥回：每月每單位0.0375美元，每季度(3、6、9及12月)額外撥回0.05美元，每月撥回金額如下，但若遇啟動下述資產撥回保護機制者則不在此限：																																						
	<table><tr><td>月度</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tr><td>金額</td><td>0.0375</td><td>0.0375</td><td>0.0875</td><td>0.0375</td><td>0.0375</td><td>0.0875</td><td>0.0375</td><td>0.0375</td><td>0.0875</td><td>0.0375</td><td>0.0375</td><td>0.0875</td></tr></table>														月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金額	0.0375	0.0375	0.0875	0.0375	0.0375	0.0875	0.0375	0.0375	0.0875	0.0375	0.0375
月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金額	0.0375	0.0375	0.0875	0.0375	0.0375	0.0875	0.0375	0.0375	0.0875	0.0375	0.0375	0.0875																											
	2. 每年(12月)不定期撥回：若每年12月基準日之淨值扣除當月定期撥回金額後之數額大於10.35美元，則當次撥回大於10.35(不含)以上之全部金額。																																						
資產撥回保護機制	若該月基準日淨值較前月基準日淨值減少10%(含)以上，則該月撥回金額僅為前月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該月基準日止，該投資帳戶所投資之標的實際已收取之孳息，分配至每受益權單位。																																						



安聯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球ETF收益組合(月撥回)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類型	全球平衡組合型	投資範圍	逾200檔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31檔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基金
投資策略	本帳戶以追求長期資產穩健增長及維持收益穩定性為目標，透過六階段景氣循環效率前緣配置法、低波動與低費用率之多元ETF投資標的、目標投資組合下跌風險控制與資產撥回機制，以佈局在全球各類資產之ETF為主，並整合集團研究資源，透過專業投資團隊的管理，結合主被動及量化投資研究團隊控制整體投資風險，建構此涵蓋全方位需求的投資帳戶。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美元
		管理費註3	1.2% (每年)
		保管費註3	0.02% (每年)
資產撥回機制註5	每月一次(當月基準日單位淨值≥8.5)及每季一次(當季基準日單位淨值≥10.1) 1.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月1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當月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8.5		當月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年撥回率5%」+ 12
	當月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8.5		當月不進行撥回
	2.每季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年一、四、七及十月的1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當季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1		當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0.25%
當季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1		當季不進行撥回	

註1：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2：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投資標的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但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足以對帳戶之收益造成影響，委託管理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調整後之撥回機制將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註3：管理費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保管費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4：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而上述調整將於基準日前二十個曆日通知。

註5：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元大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之資產撥回金額)，而上述調整安聯人壽將於變更前一個月公告於網頁。



全權委託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 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註1 註3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 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投資範圍	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之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合計逾142檔	主管機關核准外幣計價之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合計逾187檔
投資類型	全球平衡組合型	
投資區域	全球	
投資策略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完全收益」(Total Return)為投資目標,藉由多資產、多策略的配置方式,動態調整各類資產比重,追求長期安定之投資收益。	
管理費註3	1.25% (每年)	
保管費註3	0.15% (每年)	
	每雙月一次及每年一次 1.每雙月資產撥回:基準日為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的倒數第三個營業日	
註5 資產撥回機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 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
	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X ≥ \$9.0	0.1033
	\$9.0 > X ≥ 8.0	0.0867
	\$8.0 > X ≥ 7.0	0.0700
	X < \$7.0	不進行資產撥回
	2.年度每單位加碼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年12月的倒數第三個營業日 年度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雙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後,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10.25時,始進行年度加碼資產撥回。 年度每單位加碼資產撥回金額 = (當年度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雙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後-10.25) × 100%。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 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註1 註3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 美元環球ETF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投資範圍	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資策略	本帳戶強調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思維,透過強化帳戶績效表現穩定度,進而達到優化整體投資組合績效之效果。具體運作機制藉由五項投資流程予以落實,詳細說明如後:(1)研判整體風險氣氛;透過不同數據分析,以期達到降低極端風險損失對投資組合影響。(2)股債資產配置:動態評估整體部位曝險狀態,有效調整股票、債券之對應比例。(3)區域國家配置:針對個別區域或國家,藉由分析各類型數據與資料,進行權重加減碼操作。(4)標的選擇配置:找尋相對應情境下最適合之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適當的情境挑選合適的標的,以期獲取超額報酬。(5)定期檢視投資組合:檢視投資組合的報酬與波動,以達到穩定的資本增值以及創造效率投資之目標。	
管理費註3	1.25% (每年)	1.25% (每年)
保管費註3	0.15% (每年)	0.17% (每年)
投資類型	全球平衡組合型	
投資區域	全球	
	雙月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偶數月(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的倒數第三個營業日	
註6 資產撥回機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群益投信投資帳戶- 台幣環球股債收益組合(雙月撥回)
	雙月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撥回金額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9	每單位撥回0.1050元
	9 >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8	每單位撥回0.0883元
	8 >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7	每單位撥回0.0717元
	7 >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不進行資產撥回

註1: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2: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投資標的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但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足以對帳戶之收益造成影響,委託管理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調整後之撥回機制將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註3:僅連結於安聯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及安聯人壽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註4:管理費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保管費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5: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復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而上述調整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

註6: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群益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而上述調整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



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無。																									
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月新臺幣100元(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為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table>●保險成本^{註2}：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而不同。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保單管理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新臺幣100元(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為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25%</td><td>0.125%</td><td>0.125%</td><td>0.067%</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投資相關費用(安聯人壽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全權委託帳戶：無。(2)共同基金：無。(3)停泊帳戶：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無。(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3)停泊帳戶：無。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全權委託帳戶(請參閱P3.P4.P5)：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3)停泊帳戶：無。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請參閱P3.P4.P5)：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2)共同基金：無。(3)停泊帳戶：每年0.2% ^{註3} ，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全權委託帳戶：無。(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3)停泊帳戶：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及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為15美元)。																									
其他費用	無。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部分提領費用	(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r><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r></table> (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及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為30美元)。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3%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3%																							
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註4}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 安聯人壽給付年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金額、償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保險單借款金額時，安聯人壽將依要保人要求匯入之銀行按下列約定收取匯款相關費用： (1)該匯入銀行為安聯人壽指定銀行 ^{註5} 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安聯人壽不收取匯款相關費用。 (2)該匯入銀行為安聯人壽指定銀行以外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每次匯款安聯人壽收取匯出費用15美元 ^{註6} ，但不收取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 (3)該匯入銀行為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外分行者，每次匯款安聯人壽除收取匯出費用15美元 ^{註6} 外，另收取中間行轉匯費用。中間行轉匯費用依匯入銀行所在地及匯款金額之貨幣單位而有所不同，安聯人壽將依實際發生金額收取。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者。

註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P8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註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安聯人壽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註4：僅適用於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及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註5：安聯人壽指定銀行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註6：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費用調整後以30美元為上限。



壽險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80歲止。
- 繳別：限靈繳及彈性繳。
- 約定幣別：◆雙雙享利→新臺幣
◆雙雙享利外幣→限美金、歐元、澳幣、英鎊、日圓、港幣、紐幣或加幣。
- 保費限制：◆雙雙享利→首筆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
◆雙雙享利外幣→首筆保險費不得低於10,000美金、10,000澳幣。(其他幣別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 保額限制：1.基本保額換算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2.基本保額最高不得超過首筆保險費之20倍。
3.累計本險種最高淨危險保額換算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如逾此限額請先與核保單位聯繫)。
4.特定年齡及特定身分請詳閱「投保規則總則」之「六、特定年齡保額限制」、「七、特定投保對象規定」及「十、特定年齡/特定身分分別累計各險種之最高保險金額」。
- 每次所繳保費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

甲型

$$\text{Max} \{ \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險金扣除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geq \text{一定數值}^*$$

※乙型之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一定數值：

當時保險年齡	15足歲(含)~40歲(含)	41歲(含)~70歲(含)	71歲(含)以上
一定數值	130%	115%	101%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險給付

-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者，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此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祝壽保險金」
【甲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0〕
【乙型】保單帳戶價值+基本保額。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者，安聯人壽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年金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起至75歲且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最高至85歲。
◆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最高至60歲，安聯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繳別：限靈繳及彈性繳。
- 約定幣別：◆雙雙享利→新臺幣
◆雙雙享利外幣→限美金、歐元、澳幣、英鎊、日圓、港幣、紐幣或加幣。
- 保險費限制：◆雙雙享利→首筆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
◆雙雙享利外幣→首筆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10,000美金、10,000澳幣。(其他幣別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每次繳交保險費換算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險給付

- 年金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安聯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身故處理方式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安聯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
◆保證期間內：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聯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無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證期間外：無給付項目，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年金給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風險告知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安聯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得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依照主管機關備查/修訂備查之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及備查/修訂備查之安聯人壽雙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及備查/修訂備查之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及備查/修訂備查之安聯人壽雙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內容發行，各辦理單位備有安聯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2、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安聯人壽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3、本商品係由安聯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安聯人壽負責。惟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安聯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顧備等任何關係。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14	0.2125	0.1325	34	1.1775	0.4358	54	5.6283	2.3442	74	30.2200	18.1275	94	165.3425	153.2292
15	0.2867	0.1508	35	1.2767	0.4658	55	5.9908	2.5183	75	32.9017	20.2208	95	180.2433	170.7058
16	0.3792	0.1717	36	1.3842	0.4950	56	6.4075	2.7292	76	35.7608	22.5742	96	196.4883	190.1758
17	0.4500	0.1933	37	1.5033	0.5292	57	6.9333	2.9992	77	38.8558	25.1683	97	214.1958	211.8658
18	0.4867	0.2025	38	1.6242	0.5767	58	7.5700	3.3350	78	42.2192	28.0583	98	233.5008	236.0300
19	0.5058	0.2075	39	1.7408	0.6300	59	8.3667	3.7242	79	45.9083	31.2250	99	254.5442	262.9500
20	0.5200	0.2108	40	1.8783	0.6850	60	9.1192	4.1533	80	49.9517	34.6900	100	277.4850	292.9408
21	0.5342	0.2158	41	2.0242	0.7400	61	9.7333	4.5675	81	54.3767	38.5083	101	302.4933	326.3517
22	0.5567	0.2275	42	2.1967	0.7925	62	10.4933	4.9858	82	59.1433	42.6950	102	329.7550	363.5733
23	0.5917	0.2458	43	2.3958	0.8550	63	11.4158	5.4642	83	64.3367	47.3308	103	359.4742	405.0400
24	0.6350	0.2692	44	2.6158	0.9317	64	12.4842	6.0158	84	69.8767	52.4183	104	391.8708	451.2367
25	0.6842	0.2967	45	2.8483	1.0258	65	13.6700	6.6608	85	75.8775	58.0150	105	427.1883	502.7017
26	0.7375	0.3058	46	3.0950	1.1308	66	14.9100	7.4133	86	82.3958	64.3375	106	465.6883	560.0367
27	0.7717	0.3108	47	3.3608	1.2417	67	16.2475	8.2900	87	89.4608	71.2225	107	507.6575	623.9108
28	0.8042	0.3167	48	3.6508	1.3633	68	17.7683	9.3017	88	97.2767	78.9833	108	553.4100	695.0708
29	0.8400	0.3250	49	3.9717	1.5033	69	19.4658	10.4500	89	105.9975	87.5192	109	603.2850	774.3458
30	0.8842	0.3342	50	4.2800	1.6600	70	21.2967	11.7342	90	116.0308	97.2775	110	833.3333	833.3333
31	0.9392	0.3458	51	4.6033	1.8392	71	23.3008	13.1417	91	127.6308	109.0117			
32	1.0075	0.3667	52	4.9492	2.0125	72	25.4308	14.6142	92	139.1333	123.4608			
33	1.0875	0.4008	53	5.2925	2.1833	73	27.7417	16.2733	93	151.6733	137.542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allianz.com.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電話：02-87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HBA-087-1703-1903 2017.03.09
保經DM審核編號：
17FS03010-ATL.VUBQ+17FS03011-ATL.VUFBQ+17FS03012-ATL.VABQ+17FS03013-ATL.VAFBQ